

白居易家妓“小蛮”本事考辨——兼论其“诗事互证”法之反思

杨家豪^{1*}

(¹ 广西师范大学 文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 白居易在晚年退居洛阳后将家妓都遣散, 而后之文人多受晚唐《本事诗》所载樊素与“小蛮”本事影响, 先入为主地将该“本事”代入到对白氏其余相关诗歌的阐释中, 忽视了白居易作品中并无“小蛮”这一人物的事实。此外, 为了达到“诗”“事”互证的目的, 读者对白居易相关的诗歌进行有意识地附会和“误读”, 扩大了本事的影响, 并经典化了“小蛮腰”这一事典。结合语言以及文化语境, “小蛮”当是白居易对善舞歌妓的泛称。后人对“小蛮”的接受与传播表明, 在引用经典化的本事材料时, 需对本事出处以及相关文献进行澄辨, 并在此基础上把握本事建构过程中不同读者的接受心理, 避免“泛本事”化的“诗事互证”之法, 从而造成郢书燕说之误。

关键词: 白居易; 小蛮; 本事; 语境; 诗事互证

DOI: <https://doi.org/10.71411/zgwxxk.2026.v1i2.796>

A Study on the Story of *Bai Juyi's* Family Prostitute 'Xiaoman': And on the reflection of his 'poetry mutual proof' method

Yang Jiahao^{1*}

(¹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Literature, Guilin, Guangxi, 541004, China)

Abstract: *Bai Juyi* once dismissed all the prostitutes after he retired to *Luoyang* in his later years. The later literati were mostly influenced by *Fan Su* and '*Xiaoman*' in the 'original poems' of the late Tang Dynasty. They preconceived the original story in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st of *Bai Juyi's* related poems, ignoring the fact that there was no '*Xiaoman*' in *Bai Juyi's* works. In addition,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mutual proof of 'poetry' and 'things', readers consciously attached and misunderstood *Bai Juyi's* related poems, expanded the influence of the original story, and classicized the 'little man waist'. Combined with language and cultural context, '*Xiaoman*' should be *Bai Juyi's* general term for good dance singers. The acceptance and dissemination of '*Xiaoman*' shows that when quoting the classic original material,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source of the original material and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on this basis, grasp the acceptance psychology of different readers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the original material, so as to avoid the method of 'poetry and mutual proof' of 'pan-original material', which leads to the mistake of *Yan's* saying in *Yingshu*.

作者简介: 杨家豪 (2001-), 男, 贵州遵义, 硕士, 研究方向: 唐宋文学、词学

通讯作者: 杨家豪, 通讯邮箱: 1575121421@qq.com

Keywords: Bai Juyi; Xiaoman; Ability; Context ; Poetry mutual proof

引言

有唐一代，歌妓制度兴盛繁荣，歌妓渗透到文人士大夫的整个生活中。而白居易的家妓樊素与“小蛮”也成了后世文人题咏的对象，在民间更是留下了“樊素口”“小蛮腰”的美称。在今日，“小蛮腰”一词仍有相当高的使用频率，成为女性独有的一种审美标准。然而，“小蛮腰”的主人公“小蛮”在历史上却并非实有其人，历代文人们称颂的“小蛮”只是白居易众多家妓中任何一位家妓的代称。

宋以来的学者已注意到白居易家妓的相关问题，尤其是围绕樊素和“小蛮”的讨论最为典型。大多时候，文人还是选择相信《本事诗》中的相关记载，如苏轼就屡次运用这个典故（见本文第五部分），并未生疑；而不少学者和笺注者也将传闻中的“小蛮”代入到白氏的作品中，从而以“诗事互证”的方式形成了阐释的闭环。但，这并不符合白居易相关作品的实际情况。该问题学界少有言及，本人所见仅有两篇专文进行过相关论述，肖瑞峰先生的《樊素小蛮考》认为“小蛮”真实存在，并且对“小蛮”的生平本事进行了一定的考证^[1]，然而其考证多有难以凭信之处。雷恩海先生的《小蛮本事暨文化意蕴论略》一文否定“小蛮”的存在，并从文化意蕴的角度出发揭示“小蛮”这一命名的真实原因，这一论断颇具慧眼。不过，雷先生于白氏作品中“小蛮”用例未作详考，并未揭示“以讹传讹”的深层原因^[2]。此外，余才林《唐诗本事研究》中也有一定的探讨，但主要是针对《本事诗》本身的故事而言，未涉及到历来的争论^{[3]389-390}。本文在前辈学者的基础上，对“小蛮”意蕴进一步考辨，对“小蛮”本事的源头及形成过程进行胪述分析，揭示其中“诗事互证”的阐释闭环。

1 溯源：“小蛮”本事的生成与附会

白居易今存的诗文中未见有“小蛮”这一人名，关于“小蛮”的明确记载最早见于晚唐孟启的《本事诗》：

白尚书姬人樊素，善歌；妓人小蛮，善舞。尝为诗曰：“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年既高迈，而小蛮方丰艳，因为杨柳之词以托意，曰：“一树春风万万枝，嫩于金色软于丝。永丰坊里东南角，尽日无人属阿谁？”及宣宗朝，国乐唱是词，上问谁词，永丰在何处；左右具以对之。遂因东使，命取永丰柳两枝，植于禁中。白感上知其名，且好尚风雅，又为诗一章，其末句云：“定知此后天文里，柳宿光中添两枝。”^{[4]88-89}

孟氏成书在僖宗年间，且于昭宗年间亦有续作^[5]，时白居易去世半个世纪左右。据其序言中的“闻见非博，事多阙漏，访于通识，期复续之”^{[4]3}可知，这些本事系孟氏听闻记录而来，“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的诗句或早已流传；而在孟氏记载的本事中，这一“残句”又同白居易的《杨柳枝》相牵和，从而形成了“诗事互证”的错误闭环。

此外，五代刘煦《旧唐书》提到：“初，居易罢杭州，归洛阳。于履道里得故散骑常侍杨凭宅，竹木池馆，有林泉之致。家妓樊素、蛮子者，能歌善舞。”^{[6]4354}《旧唐书》的文献来源本就大量采自笔记小说，其中有关“小蛮”之信息亦未尝超出《本事诗》所载。之后《太平广记》采纳了这则本事而误引《云溪友议》，李上交《近事会元》及郭茂倩《乐府诗集》则对这则本事有了进一步加工。李上交《近事会元》一般被认为编撰自嘉祐元年（1056），此书几乎全文转引了《本事诗》原文，并进一步地结合白居易其他作品附会：

唐穆宗时，白居易《长庆集》云：“《杨柳枝》洛下小新声也，小伎有善歌者可听，故试之云。‘小伎携桃叶，新声蹋柳枝，口动樱桃破，鬟低翡翠垂。’”又《别柳枝诗》云：“两枝杨柳小楼中，袅娜多年伴醉翁。”上交按《抒情诗集》，述白居易有数伎，樊素善歌，小蛮善舞，尝为诗曰……^[7]

李氏不仅将白居易《杨柳枝二十韵》的序与内容纳入到本事的阐释中，还引入了白氏《别柳枝》一诗。

成书于两宋之际的《乐府诗集》基本上沿用了《本事诗》中的叙述，并且补充了卢贞的和诗与薛能的《杨柳枝》：

河南卢尹时亦继和。薛能曰：“《杨柳枝》者，古题所谓《折杨柳》也。乾符五年，能为许州刺史。饮酣，令部妓少女作杨柳枝健舞，复赋其辞为《杨柳枝》新声云。”^{[8]979}

卢贞为白居易同时之人，其和诗《和白尚书赋永丰柳》及序曰：

永丰坊西南角园中，有垂柳一株，柔条极茂，白尚书曾赋诗，传入乐府，遍流京都。近有诏旨取两枝植于禁苑，乃知一顾增十倍之价，非虚言也，因此偶成绝句，非敢继和前篇，诗曰：“一树依依在永丰，两枝飞去杳无踪。玉皇曾采人间曲，应逐歌声入九重。”^{[9]5300}

依卢贞之言，其所和之事乃“永丰柳”，与“小蛮”全无关系。至于薛能之诗则年代稍后，郭茂倩用以说明《杨柳枝》这一乐府辞的流变，兹不论。

上述之材料基本呈现出“小蛮”本事的大致形成过程，可见无论本事怎么演变，基本不会脱离《本事诗》所载范畴。实际上，除“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这一“残句”外，白氏诗文中根本没有“小蛮”这一人物。从孟启所例举白居易的《杨柳枝》，再到李上交所引《杨柳枝二十韵》《别柳枝诗》以及郭茂倩引述的卢贞和诗，皆无“小蛮”的出现。人们往往先入为主地接受了“小蛮”本事，从而再牵和其他作品证明其存在。为了说明这一点，必须先回到白居易自己的相关作品。

2 探本：白居易作品中的“樊蛮”

关于孟氏《本事诗》的成书过程，其自称为“采”，并且其中不乏有“出诸异传怪录”者，如是《本事诗》中涉及的故事及其引诗则需具体做出澄辨。虽然孟氏自称对故事经过一定选择和删削，但所谓白居易“尝为诗”的依据也只是道听途说之辞，“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一诗的真实性需重点关注。

作为本事源头的“残句”今并不见于白集，而白居易晚年曾亲手编定作品，其言曰：“凡人为文，私于自是，不忍割截，或失于繁多。其间妍媸，益又自惑。必待交友有公鉴无姑息者，讨论而削夺之，然后繁简当否，得其中矣。”^{[10]3053-3054}由是可知，白居易因“不忍割截”，并未对作品过度删削，而是将其交付给“友有公鉴无姑息者”审定。但今之白集却并没有“残句”的完整版，如果“残句”真属于白氏所作的某一首诗，今之白集应有载，不至于失传；或者，这句诗可能根本没有完整版，仅仅是时人或后人对白居易家妓表演的形容，而被误认为是白居易自己所作。

白居易现存诗文及其自注中，从未明确出现过“小蛮”一词，提及有关“小蛮”的诗只有两首，即《天寒晚起引酌咏怀寄许州王尚书、汝州李常侍》：“四海故交唯许汝，十年贫健是樊蛮。”^{[11]2375-2376}又《对酒有怀寄李十九郎中》：“往年江外抛桃叶，去岁楼中别柳枝”中“桃叶”“柳枝”的自注分别是“结之”与“樊蛮”^{[11]2446}。此外，《晚春酒醒寻梦得》中有“还携小蛮去”一句，其于“小蛮”的自注为“蛮榼”^{[11]2305}，乃一种酒杯，故不在本文探讨范围内。向来的笺注批评者皆据本事而释“樊蛮”为“樊素”与“小蛮”。

此外，还有一些虽未明确提及“小蛮”，然多被视为“小蛮”存在的旁证之作，上文已指出有《杨柳枝二十韵》并序，《别柳枝诗》及卢贞《杨柳枝》和诗。后人的误读多源于对其中“柳枝”的误解。白居易《不能忘情吟》序曰：

乐天既老，又病风。乃录家事，会经费，去长物。妓有樊素者，年二十余，绰绰有歌舞态，善唱《杨柳枝》，人多以曲名名之，由是名闻洛下。^{[11]3810}

白居易明确指出，“樊素”善歌舞尤其是精通《杨柳枝》，因此人们以“杨柳枝”作为她的

代称。如是,《杨柳枝二十韵》及《别杨柳枝》中提到的“小妓”当为樊素。

如果说樊素与“小蛮”同样重要,白居易屡次提及樊素而不及小蛮呢?另有《春日尽宴罢,感事独吟》中的“春随樊子一时归”^{[11]2414},《听都子歌》中的“犹有樊家旧典刑”^{[11]2453},《会昌二年春题池西小楼》中的“陈樊漂泊逐萍流”^{[11]2521}等诗,这里面的“樊”应该都代指樊素,可见白氏屡次提及樊素而不及“小蛮”。针对这种现象,有学者指出或许是因为白居易更宠爱樊素而非“小蛮”^{[1]89},但这与白氏“十年贫贱是樊蛮”的诗句却不相吻合,既然同是“十年贫贱”,按理不当忽视“小蛮”的存在。

关于白居易的家妓问题,自宋以来已有人注意。人们最先关注到的是白居易家妓数量的问题,洪迈认为白居易的家妓远超《本事诗》所载:

世言白乐天侍儿唯小蛮、樊素二人。予读集中《小庭亦有月》一篇云:“菱角执笙簧,谷儿抹琵琶,红绡信手舞,紫绡随意歌。”自注曰:“菱、谷、紫、红皆小臧获名。”若然,则红、紫二绡亦女奴也。案“臧获”,奴仆也。^{[12]9}

洪迈虽未对“小蛮”的存在产生怀疑,但毕竟注意到了白居易当不止有一个家妓的事实。而王楙《野客丛书》在洪迈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

仆谓乐天之妓,又不止此。观《刘梦得集》中有《赠小樊》一诗曰:“花面丫头十三四,春来绰约向人时。终须买取名春草,处处将行步步随。”又《同州与乐天诗》注曰:“春草,白君之舞妓也。”则知乐天姬侍,又有本集所不言者。白诗曰“小奴捶我足,小婢捶我背”。又不知小奴、小婢者,是何名也。^{[13]60}

此后,赵翼与汪立名终于对白居易家妓问题产生了更深入的思考,意识到了“小蛮”存在不实的问题。赵翼《瓠北诗话》云:

按香山诗云:“菱角执笙簧,谷儿抹琵琶,红绡信手舞,紫绡随意歌。”自注:“菱、谷、红、紫,皆小蛮名。”又《春晚寻梦得》云:“还携小蛮去,试觅老刘看。”自注:“小蛮,酒榼名。”则所谓“小蛮”者,乃歌妓及宴具之通称,非一人专名也。然《别柳枝》诗云:“两枝杨柳小楼中。”又诗云:“去岁楼中别柳枝”自注:“樊蛮也。”二妓皆以柳枝目之。又《天寒晚起》诗云:“十年贫健是樊蛮”。则又实有樊素、小蛮二人。意当时善歌《柳枝》者,素之外又有一人,旧以通称之“小蛮”呼之,而无专名耳。香山有《代罗樊二妓招舒著作》诗,刘梦得答香山亦云:“今朝停五马,不是为罗敷。”则能唱《柳枝》之小蛮,当即罗姓也。^{[14]44-45}

赵氏以为“蛮”非专名,但由于深受《本事诗》影响,他努力找出“小蛮”的真实原型。其以白氏《代罗樊二妓招舒著作》为线索,举出刘禹锡的“答诗”来证明这位“罗敷”的罗姓女子即是神秘的“小蛮”。实则,“今朝停五马”一诗根本不是刘禹锡对白居易《代罗樊二妓招舒著作》的和答诗,刘禹锡原诗作《酬喜相遇同州与乐天替代》,乃是白居易另一首《喜见刘同州梦得》之和答诗,白诗曰:

紫绶白髭须,同年二老夫。论心共牢落,见面且欢娱。酒好携来否,诗多记得无。应须为春草,五马少踟蹰。”^{[11]2243-2244}

因此刘禹锡和诗称“今朝停五马,不是为罗敷”者,乃回应白氏的“应须为春草,五马稍踟蹰”。白居易所提的“春草”实为樊素,当年刘禹锡调侃乐天想买下小樊并名之为“春草”,刘禹锡有诗《寄赠小樊》《忆春草》,后者自注曰:“前章所言春草,白君之舞妓也,故有此答。”^{[15]525}按当时和诗之风,刘禹锡为了和白居易的韵,同选了“虞”部来押韵,并也同时选取了白居易所用的“罗敷”典故来作和诗,这实为二位老友互相调侃玩笑。赵氏虽学际天人,然而当他先代入了“小蛮”只是代号必有其人的答案看问题,则不免英雄欺人。“罗敷”之事典源自《乐府诗集》中那首经典的《陌上桑》,二人采用“使君从南来,五马立踟蹰”^{[8]380}那位风流荡子的事典以相互戏谑,巧用其意,以此来认定小蛮即“罗姓”女子,是没有说服力的。此外,白集中并没有很完整地提到过歌妓的名字,按赵氏的逻辑,罗姓女子亦可以是“心奴”“小玉”,也可是“英”

“菡”等任何其他家妓的姓。诗歌中向来有“代妇立言”的传统，这位招待舒员外的小妓甚至还可能是旁人的家妓，乃至官妓。如白氏更早的作品中，便有《湖上醉中代诸妓寄严郎中》《代诸妓赠送周判官》二诗，在后一首诗中，白居易同样使用了罗敷的典故。

又，清人汪立名认为“小蛮”为泛称，但亦相信“两枝杨柳”当指两人，他认为白氏姬妾众多，不能随意妄断，甚至认为刘禹锡口中的“春草”同樊素也只是碰巧同姓^[16]。今检阅白集，确可发现大量妓婢之称，如《伊州》诗曰：“老去将何散老愁，新教小玉唱伊州。”^{[11]1760}可见小玉亦其家妓。而早年有一位名叫“陈结之”的家妓，通过白居易今天留下的相关诗句来看，其感情之深也只有后来的樊素可相埒。白氏曾有诗《感旧石上字》：“闲拨船行寻旧池，幽情往事复谁知。太湖石上镌三字，十五年前陈结之。”^{[11]2400}又早年《结之》诗曰：“欢爱今何在，悲啼亦是空。同为一夜梦，共过十年中。”^{[11]1855}结合上文的“桃叶”之注，则“陈结之”在樊素之前，也是白居易相当重视的一位家妓。因此，白居易应该有相当数量的家妓，如果白居易特别宠爱“小蛮”，没理由提到这么多姬妾而独不及“小蛮”。此外，其好友刘禹锡的作品亦无“小蛮”的相关记载，后人对白居易诗歌作品中“樊蛮”的附会当据《本事诗》所载而展开。

3 误读：后人对“杨柳”系列诗歌的阐释

白居易的诗文中虽然没有“小蛮”的记载，但由于《本事诗》中提到了白居易“因为杨柳之词以托意”，这就导致了人们对一系列有关“杨柳”的作品的“误读”，甚至包括了他人的和诗。

如上文所说，白居易仅在《不能忘情吟》序中提到樊素的外号为“杨柳枝”，然《本事诗》中却有“杨柳小蛮腰”之“残句”，并同白居易的《杨柳枝词》相附会。实际上，这仅仅是一首“缘题而赋”之作，乐府诗和早期词皆有这个传统（《杨柳枝词》在此称为“声诗”更恰当）。石志鸟先生认为：“从形式上说，《杨柳枝词》的创作体例是七绝；从内容上说，《杨柳枝词》有言离别、相思、刺时、感物伤怀、怀才不遇等等；从表现手法上，或者比喻，或者起兴。总之，要以七绝的形式吟咏杨柳，或者是对杨柳的物色描摹，或者是托物抒怀，都不偏离杨柳。”^[17]此说甚契。余才林先生据《唐两京城坊考》考出永丰坊“西南角”有柳树，《本事诗》引文错误；又认为《本事诗》所载乃：“附会比兴，并不符合诗之原意。”^{[3]390}笔者以《全唐五代词》所载《杨柳枝》为例进行了比对，发现所有的同题之作几乎全为“咏柳”之作，如刘禹锡《杨柳枝》十余首几乎篇篇提到“杨柳”或者“柳絮”，白居易《杨柳枝》同样如此，唐人的《杨柳枝》之作多以“杨柳”为媒介抒发各种情感，鲜有例外。

卢贞的和诗亦全祖述白氏《杨柳枝》流入禁中一事，卢氏强调该诗得到了“玉皇”的圣眷，完全不涉“小蛮”。真正让人将“小蛮”与“杨柳枝”关联起来的实为李上交的《近事会元》，其又引入白居易《别柳枝诗》：

两枝杨柳小楼中，袅娜多年伴醉翁。明日放归去后，世间应不要春风。^{[11]2392}

白居易的《不能忘情吟》作于开成四年（839），是诗作于《不能忘情吟》之后。由于白居易的不舍，樊素和诗中的“骆马”应当过了一段时间方才被放遣和变卖。白居易开成六年有（841）《对酒有怀寄李十九郎中》诗言“去岁楼中别柳枝”，则是诗之作当在开成五年（840）。后人通常认为“两枝杨柳”即樊素和“小蛮”，但这同白居易只称樊素为“杨柳枝”的事实不符合。其次，刘禹锡有和诗一首也未曾提到“小蛮”，其诗曰：

轻盈袅娜占春华，舞榭妆楼处处遮。春尽絮飞留不得，随风好去落谁家。^{[15]566}

这是对白居易《别柳枝》的和诗，其“轻盈袅娜占春华”并无指称两人的意思。故白居易又有《前有别杨柳枝绝句，梦得继和云“春尽絮飞留不得，随风好去落谁家”，又复戏答》一首，其词曰：

柳老春深日又斜，任他飞向别人家。谁能更学孩童戏，寻逐春风捉柳花？^{[11]2416}

亦无对“两株杨柳”的回应。因此白居易所说的两株杨柳很可能为实写，然后从杨柳这个意

象上联系到了自己那位被称为“杨柳枝”的樊素；或者，“两枝杨柳”一枝为樊素，一枝则代指“骆马”，就在《别杨柳》前白居易又有《卖骆马》一词，二者皆是白居易“不能忘情”的对象。

然而，有学者为了能使《本事诗》中的故事与白居易诗句形成“互证”，认为“两枝杨柳”无疑指樊素与“小蛮”，这显然忽视了《本事诗》中《杨柳枝》的创作时间。肖瑞峰先生指出樊素、“小蛮”的遣归时间为开成五年（840）春^{[1]88}，这是明确的事实。白居易于同时所作的“院静留僧宿，楼空放妓归”^{[1]2420}亦可证此时家妓已然全部放归。可是，结合卢贞的生平履历，其和诗当作于会昌五年（845）左右，次年八月白居易逝世。既然白居易已在五年前遣散了家妓，怎么会在这时方“感小蛮方艳”呢？况且宣宗即位不久白居易即去世，白居易的诗纵使创作于去世前不久，那么时间也到了会昌六年（846），其时白居易遣散家妓已久，白居易没理由也没可能再作一诗“感小蛮方艳”的《杨柳枝》。

综上所述，《本事诗》所载故事与历史事实并不符合，而后人由于相信其中的本事，从而对白居易一系列的“杨柳”诗产生了误读。首先，《本事诗》中所载白居易的《杨柳枝》乃至卢贞的和诗、白居易的再作诗，皆非“托意”而“感小蛮方艳”之作，东都留守韩琮的和诗亦可佐证^{[1]2560}，是诗同卢贞一样皆咏白居易《杨柳枝》传入禁中一事，完全不涉“小蛮”。其次，白居易的《别杨柳枝》乃至刘禹锡的绝句中所提到的“杨柳枝”当指樊素，后人代入了《本事诗》中的“本事”对其进行了逆向解读，从而强说“两枝杨柳”代表樊素和“小蛮”，但“本事”自身的真实性却无从考证。

4 语境：“蛮”字的语言文化环境

既然“樊蛮”非指樊素与“小蛮”二人而专指樊素，那“蛮”字必定有一定的使用语境，而后人由于脱离了这个语境，所以只能盲目相信《本事诗》中所载。笔者以为“小蛮”的真正含义主要受当时语言语境与文化语境影响。

首先，就文字本义来说，中原地区一般称南方曰“蛮”，乃一种蔑称。中国在近世以前向来以北方中原为正，南方地区多被视为未开化之地，是以“蛮”字又引申出表形容的“粗野”之义，如今之“蛮力”“蛮横”。受古代“华夷之辨”观念的影响，“蛮”字的语义色彩带有一定的轻视意味，用“蛮”来唤取奴婢并非不可能。章太炎《新方言·释亲属》：“四川谓婢曰蛮，其乞买携养之童竖曰蛮男，蛮即侮之音转。”^{[18]1514}而沈约《宋书》也早载：“文帝元嘉二十九年，吴兴东迁孟慧度婢蛮与狗通好，如夫妻弥年”^{[19]1006}一事，“婢蛮”或即奴婢。此外，明郎瑛《七修类稿》“辩证类”中专论“蛮子”，其曰：“北人重厚，体壮实而大，谓有台辅之相，尊美之称，北音呼台为怠，故曰怠子，典午之世之言也。南人相貌鄙薄，体轻浮，其皆类乎厮役，故称奴牌为蛮子，自夏、商之世已言之。”^{[20]413}郎瑛之言或有夸张之嫌，但其既然言“自夏、商之世已言之”，则表明在当时这种叫法由来已久。

其次，深受胡文化影响，唐代社会向来有以“蛮”冠名的传统，这通常暗示命名对象擅长胡歌或者胡舞。王建有《观蛮妓》诗曰：“欲说昭君敛翠蛾，清声委曲怨于歌。谁家年少春风里，抛与金钱唱好多。”^{[9]3430}元稹有“和蛮歌字拗，学妓舞腰轻”^{[9]4525}，连白居易本人也深浸胡文化，其诗有“夜舞吴娘袖，春歌蛮子词”^{[11]1333}。是以雷恩海先生认为在唐朝异域歌舞文化的影响下，乐天以“小蛮”名善舞之侍妾。值得注意的是，乐天既亲言樊素“绰绰有歌舞态”，那想必“小蛮”亦善歌，非特善舞而已，“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或还可以作“互文”理解，樊素或者那些以“小蛮”名的歌妓兼善歌舞也未可知。此外，“蛮”还有一定的身份暗示，其身份地位多为奴或妓，而其籍贯也可能就是少数民族的女性。如玄宗在世时，则有善舞胡舞的新丰女伶叫作“谢阿蛮”，相传她“常入宫中，杨贵妃遇之甚厚，亦游于国忠及诸姨宅”^{[21]80}，而晚唐皮日休有诗“四弦才罢醉蛮奴，醺醺余香在翠炉”^{[9]7145}，又罗邕“春巷摘桑喧姪女，江船吹笛舞蛮奴”^{[9]7564}……皆可证唐代有许多少数民族的女性成为了士大夫生活中的歌妓，他们在唐代文人的日常生活中扮

演了重要的地位。

最后，“小蛮”可能只是众多歌妓的代称，任何一个歌妓可能都可以因其“胡风”歌舞而被称诸“小蛮”。正如上文所叙，白居易有许多家妓，之所以以“小蛮”名这些家妓，其原因就在于这些家妓善歌“蛮音”与作“蛮舞”，甚至不排除家妓本身就是“胡女”“蛮女”的可能。樊素或者其他被泛称为“小蛮”的家妓在白居易笔下歌舞的相关场面屡被记载。如其《杨柳枝二十韵》：

小妓携桃叶，新声蹋柳枝。妆成剪烛后，醉起拂衫时。绣履娇行缓，花筵笑上迟。身轻委回雪，罗薄透凝脂。笙引簧频暖，箏催柱数移。乐童翻怨调，才子与妍词……^{[11]2200}

其对《杨柳枝》的舞态、乐曲、声乐乃至衣衫等情况皆作了详细刻画，而乐天有《刘苏州寄酿酒糯米，李浙东寄杨柳枝舞衫，偶因尝酒试衫，成长句寄谢》诗，其云“金屑醅浓吴米酿，银泥衫稳越娃裁”^{[11]2225}，值得注意的是“银泥衣”亦是胡曲“柘枝舞”的舞衣，又有《看常州柘枝赠贾使君》诗“不见银泥衫故时”^{[11]1569}。“柘枝舞”在崔令钦《教坊记》、段安节《乐府杂录》、陈旸《乐书·柘枝舞》、郭茂倩《乐府诗集·柘枝词小序》中皆有介绍，是典型的“胡舞”。至于“胡音”则更不必待言了，白居易《杨柳枝》本系乐府中《折杨柳枝》歌而来，《乐府诗集》言其“元出北国”^{[8]312}，纵使白居易时代之人将其翻作新声，但其胡歌的本色当不至于消泯。

因此，无论是“蛮”本身即有“奴婢”的语言含义，还是由于唐代特殊的文化语境，都可以说明根本不存在“小蛮”这个人。在白居易的诗中，“樊蛮”并不是两个人，这个“蛮”就相当于今天合成词中的一个后缀，同他另外诗中的“樊子”一样。当然，也不排除白居易在现实生活中用“蛮”来代指樊素之外的其他奴婢。实际上，任何一个奴婢都可以同樊素一样，用“蛮”来代称，而白居易这样称呼樊素而不及他人的原因或许是因为樊素对他而言格外的重要，“蛮”在白居易心中是一个带有特殊文化含义和亲昵意味的称呼，樊素曾因其出色的胡地歌舞让白居易在士大夫之中获得了称赞。

5 反思：关于“诗事互证”的一些批评

通过上文所述，“小蛮”本事的传播与接受乃是一个层累性过程，“诗事互证”的批评方式在其传播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由于过度重视和相信《本事诗》中“事”，后之创作者如苏轼不经思考便采用了这则本事，扩大了它的影响；随着该本事的影响愈大，批评者则更加依赖该则本事而进行阐释，将更多看似相关之诗歌纳入到“事”的阐释之中，又反过来结合新的诗歌去还原、补充“本事”之原始记载，

关于“诗事互证”不当使用的原因，首先在于“事”地位在古典诗学批评传统之中的拔高。《本事诗》的编录本身所继承的是传统“诗言志”的批评观念，正是因为读者对诗歌背后“意义”的执着，故希望采取“以事证诗”之法从而理解诗意，这种传统早在《毛诗序》中就已形成；与此类似的又有以《韩诗外传》为代表的“引诗证事”，先秦诸子的议论文以及《左传》《国语》中诸侯、公卿常常采用这样的方式以加强论证的说服力。孟启《本事诗序》言其编撰目的“其间触事兴咏，尤所钟情。不有发挥，孰明厥义”^{[4]3}。可见，孟启的编撰是书的本义还是为了“解诗”。众所周知，唐五代是中国叙事文学逐渐走向成熟的时代，鲁迅言“唐始有意为小说”^[22]，而常见的唐传奇中又多存在“文体”的杂糅现象。从诗歌史的角度看，“事”的地位取得独立，不再依附于“诗”，“诗”与“事”的进一步结合超越了经学传统中“诗”“事”割裂的局面。在唐宋大量的文人笔记小说中，“诗”成为“事”的一部分，有时甚至推动故事情节的发展，比如《莺莺传》中崔莺莺与张生的“传情诗”。在此基础上，作者往往重视对诗歌创作故事进行浓墨重彩地书写，“本事类诗话”著作便诞生于这样的创作背景之下，早期的诗话几乎都以这种批评模式行世。比如，欧阳修《六一诗话》自叙创作目的为“集以资闲谈”^[23]，但其二十九则诗话中却兼及纪事与批评，往往一则诗话就同时包括二者，而纯为批评者较少，可见其重“叙事”而轻纯文

学的诗歌批评。《六一诗话》的体例不同于唐人诗格、诗式等作之处在于延续了“诗序”以来的“诗本事”传统，通过“援事入诗”进行文学批评，非特论诗的法门及审美取向而已。司马光之《续诗话》延续了欧阳修的“本事观”，诗歌本身的审美批评退居次位，“事”受到重要的关注。作为一本诗学批评文献，《续诗话》序曰：“诗话尚有遗者，欧阳公文章名声虽不可及，然记事一也，故敢续书之。”^[24]所谓的“有遗”，自然是指“事”而非“批评”，所以司马光宣称“记事一也”，自觉地继承了欧阳修的“记事”传统。此外，诸如杨绘《时贤本事曲子集》、杨湜《古今词话》、胡仔《苕溪渔隐丛话》等以“本事”“话”命名之作，皆呈现出不同程度的重“事”倾向，这就反过来挤压了相关著作中诗学批评的发挥空间，甚至徒有“事”而无评。

其次，过度重视“事”的趣味性也导致了“事”的真实性有时被选择性遗忘。白居易今存作品中既无“小蛮”的出现，又无“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之“残句”。然而由于“小蛮”本事的巨大影响，竟导致白氏其余的一些相关诗歌、甚至是他人诗歌的被“误读”。正如陈寅恪先生所说：“真伪者，不过相对问题，而最要在能审定伪材料之时代及作者，而利用之。盖伪材料亦有时与真材料同一可贵。如某种伪材料，若径认为其所依托之时代及作者之真产物，固不可也。但能考出其作伪时代及作者，即据以说明此时代及作者之思想，则变为一真材料矣。”^{[25][248]}对一则本事的生成建构乃至后世的接受，皆可反映他们对于一个人物或者一个时代的通俗想象，而通常来说，他们想看到的那一部分会成为接受和阐释的重点，哪怕阐释的方式是郢书燕说。由于唐宋歌妓制度的兴盛繁荣，后之学者文人多沉溺在白居易有两个“美妓”的故事之中，鲜少注意到是则本事自身的不合理之处。

能不仅仅注意到“事”而注重对本事背后所指之“意义”或者“情感”者是少数，孟启宣称自己是为了发挥“厥意”而编采《本事诗》，故有所选择地删去了一些不合常理之事。不过在相当的篇幅中，“事”和“诗”的关系并不明显甚至完全无涉。如其《征咎》一章的三则本事皆讲“诗讖”的应验，这里的“事”并不作为写作意义的“厥意”而存在，这表明他并未彻底做到严肃运用“以事证诗”这种批评模式。

不过，亦有个别接受者能够注意到常人所忽视的一些其他因素。苏轼作为将“小蛮”本事进一步广而流传的关键人物，他通过自身的创作助长了该本事“以讹传讹”的进一步传播。但鉴于其自身与妓妾的故事，他对白太傅的“不能忘情”感同身受，故苏轼的接受相较于他人多了一份情感上的体认。苏轼诗词中屡次提到“小蛮”，如其曰：“我甚似乐天，但无素与蛮”^{[26]1698}，又曰“乐天霜鬓如霜菅，始知谢遣素与蛮”^{[26]2111}，皆用《本事诗》故事，并且显然将其视为两人。这不禁让人想到东坡的侍妾朝云，其曾作《朝云诗》，序曰：

世谓乐天有鬻骆马放杨柳枝词，嘉其主老病不忍去也。然梦得有诗云：春尽絮飞留不得，随风好去落谁家。乐天亦云：病与乐天相伴住，春随樊子一时归。则是樊素竟去也。予家有数妾，四五年相继辞去，独朝云者随予南迁。因读乐天集，戏作此诗。^{[26]2073-2074}

朝云作为东坡南迁之后唯一跟随的侍妾，对苏轼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是以在苏轼看来，“小蛮”“樊素”的典故使用并非突出主仆关系，亦非着眼于二人的才色，更多时候是一种情感的寄寓。除上文两诗外，苏轼又有《青玉案·和贺方回韵送伯固归吴中故居》词，其末句曰“小蛮针线，曾湿西湖雨”^{[27]716}，以“小蛮”代指爱妾，表明二人的感情之深厚。又《蝶恋花·佳人》言“一颗樊素樱桃口，不爱黄金，只爱人长久”^{[27]857}，可见苏轼与那些将歌妓、侍妾当作仆人、玩物的人，自不相同。不过，苏轼那样的士大夫只是少数，“小蛮腰”之典故一开始便同女性的体态深深联系，而苏轼却注意到了“小蛮”“樊素”本事之后白氏与家妓之间的深刻感情。因此，“小蛮”在苏轼的笔下不仅仅是没有情感的女性体态之“代号”。在大多继作者笔下，文人更热衷用“柳腰”或者“小蛮腰”代指女性的腰肢，如韩偓“柳腰莲脸本忘情”^{[9]7895}和詹敦仁“柳腰舞罢香风度”^{[9]8731}等等。人们的视线都集中在那位舞姿动人的青春女子身上，鲜少有人去注意到这则有关“小蛮”的本事本身的不妥失实之处；同时，白居易笔下“不能忘情”的“杨柳枝”只留下了

风姿绰约的“杨柳腰”，而主仆之间的真情亦为后人忽视。

这种重“事”轻“情”的做法在宋代便已受到关注和反思。宋人十分讲究“用事”，善于“用事”者多被人称赞。如果说江西诗派的“夺胎换骨”之法从创作者的角度表明了宋人对“事”的重视，那宋人诗话中频见的“出处指认”就从读者角度反映了文人们对“事”的执着，这也无怪乎严羽会抨击“以才学为诗”的“宋调”而推举“羚羊挂角”般的“唐音”。正因为执着于“事”而忽略其“情”，是以严羽认为“读之反覆终篇，不知着到何在”^{[28]688}。过度关注“事”，一些本该为纯粹抒情之作的诗词亦被横加附会。艾朗诺认为，明清人过度关注李清照的爱情事件，因此将一些存疑但是似乎描写爱情的词归入易安词中，从而造成了易安词数量的不断扩大^[29]。同样，如孙虹教授指出，由于梦窗词中“燕”意象出现的频率过高，以杨铁夫先生为代表的学者认为其暗示“亡姬”或“去妾”，而这一做法却“不自觉陷入了凭主观印象重新建构词中爱情的‘动情谬误’”^[30]。这种“泛本事”化的阐释在我们的古典诗词的笺注中比比皆是。仔细对比，这样的建构方式同后人将白居易歌咏“杨柳”系列的诗歌创作原因归到“小蛮”头下惊人的相似：本来应当“以事证诗”，但由于“情”“事”地位的失衡，学者们多采用“泛本事”化的方式“以诗证事”，从而形成了一个“诗事互证”的闭环。这种普遍的现象反映了历来古典文学研究中，“本事批评”的过度使用与不合理之处，非特单纯局限在“小蛮腰”这一语词与典故接受的层面上。

简而言之，结合历史语境以及白居易自身的作品，历史上根本没有“小蛮”这一人物，“蛮”只是奴婢的代称之词，“小蛮”的接受与流传是由于学者们提前接受了《本事诗》中的故事，从而造成了对白居易相关诗歌的“误读”与附会，形成了“诗”“事”互证的错误闭环。“小蛮”的经典化源于中国古典“本事批评”诗学中“诗事互证”之法的不当使用。然而，作为“缘情而发”的诗歌如果过于痴迷“事”，不仅有可能误导和篡改读者对原始事件的历史记忆，还有可能造成诗歌批评陷入重“事”而轻“情”的阐释误区，从而形成一个看似圆融实则漏洞百出的“闭环”。在接受者眼中，对本事的择取明显是带有策略性的，历史上的许多典故在后来的使用之中都偏离了它本身的含义，而语词本身的故事在历史漫长的流变之中逐渐失去了自身的意义，其“本意”变得似乎无关紧要。时至今日，中国民间和网络高度流行的“梗”之生成同“小蛮腰”典故的接受并无二致。在网络高度发达的流量时代，“小蛮腰”的经典化似能成为大众信息之传播的一个缩影，我们每个人既作为信息的接受者，亦是传播者，庶几能从中获得一些反思罢？

参考文献：

- [1] 肖瑞峰. 樊素小蛮考[A]//学林漫录第十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86-92.
- [2] 雷恩海. 小蛮本事暨文化意蕴论略[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04): 85-90.
- [3] 余才林. 唐诗本事研究[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 [4] 孟启, 撰. 董希平, 等, 评注. 本事诗[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 [5] 龔方琴. 〈本事诗〉成书年代新考[J]. 古典文献研究, 2010, (00): 301-314.
- [6] 刘煦, 等, 撰. 旧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7] 李上交. 近事会元[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十, 第850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284.
- [8] 郭茂倩, 编, 聂世澍, 等, 校. 乐府诗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2.
- [9] 彭定求, 等, 编. 全唐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 [10] 董诰, 等, 编. 全唐文[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3053-3054.
- [11] 白居易, 撰. 朱金城, 笺校. 白居易集笺校[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12] 洪迈, 撰. 孔凡礼, 点校. 容斋随笔[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13] 王楙, 撰. 王文锦, 点校. 野客丛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14] 赵翼, 撰. 霍松林, 等, 校. 瓯北诗话[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 [15] 刘禹锡, 撰. 蒋维松, 等, 笺注. 刘禹锡诗集编年笺注[M].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7.
- [16] 汪立民. 白香山年谱[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二, 第1081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46.
- [17] 石志鸟. 论《杨柳枝词》创作模式的演变[J]. 新乡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23(06): 103-105.
- [18] 汉语大字典[M]. 成都: 四川辞书出版社, 2018.
- [19] 沈约. 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 [20] 郎瑛. 七修类稿[M]. 北京: 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 1959.
- [21] 周勋初. 唐人轶事汇编[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 [22] 鲁迅. 中国小说史略[M]//鲁迅全集, 第九集,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70.
- [23] 欧阳修. 六一诗话[M]//何文焕辑, 历代诗话, 上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264.
- [24] 司马光. 温公续诗话[M]//何文焕辑, 历代诗话, 上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274.
- [25] 陈寅恪. 金明馆丛稿二编[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 [26] 苏轼, 撰. 王文诰, 辑注. 孔凡礼, 点校. 苏轼诗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27] 苏轼, 撰. 邹同庆, 王宗堂, 校注. 苏轼词编年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28] 严羽撰, 沧浪诗话[M]//何文焕辑, 历代诗话, 下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29] 艾朗诺著, 夏丽丽, 赵惠俊译. 才女之累——李清照及其接受史[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187-228.
- [30] 孙虹. 梦窗词泛“本事”化阐释献疑[J]. 文学遗产, 2010, (04): 124-126.